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9日，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高铁”）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投资”）100%股权以人民币66,0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组织实施了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在宝利来实业将股权转让价款20,000万元支付完毕后，公司积极办理过户事宜。截至2016年8月10日，宝利来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宝利来实业持有宝利来投资100%股权，神州高铁不再持有宝利来投资的股权。

二、相关后续事项

1、宝利来实业应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45日内向神州高铁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46,000万元。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宝利来投资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神州高铁享有或承担。交易双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宝利来投资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如果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利润的，宝利来实业应当促使宝利来投资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将相应的净利润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神州高铁；如果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的，神州高铁应当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宝利来投资补足。双方将尽快启动审计事项。

3、公司向宝利来投资归还占用款项。

三、备查文件

1、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